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蛋品	
「食品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FAS)處理規範」草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
發文日期：2025.12.29	生效日期：草案，擬訂中。
重點簡述	<p>一. 訂定目的與範疇目的：為降低國人暴露風險，透過監測食品含量評估管制成效，並從源頭減少污染。針對國際已有風險評估研究之 PFAS 物質，以及高污染風險食品優先列管。核心定義。若食品中 PFAS 超過限量值，即認定為《食安法》第15條所稱之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」。</p> <p>二. 管制項目與限量標準 (ppb, 濕重) 主要針對 PFOS、PFOA、PFNA、PFHxS 四項物質及其總和進行管制：(1) 禽畜產品：內臟類限量 (總和 ≤ 8.0) 顯著高於肌肉類 (總和 $\leq 1.3 \sim 1.6$)、(2) 水產動物：一般魚肉：總和 ≤ 2.0、指定魚類：如野生鮭魚、鱒魚 (總和 ≤ 8.0)、鯉魚、鰻魚、鱸魚 (總和 ≤ 45)、(3) 甲殼類/貝類：總和限量 5.0、(4) 蛋類：總和限量 ≤ 1.7。</p> <p>三. 行政處理與違規處置</p> <p>1. 通報流程：檢出超標時，應立即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，並啟動跨部會 (衛福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) 應變處理。</p> <p>2. 產品處置：(1) 沒入銷毀：超標產品依《食安法》第52條沒入銷毀。(2) 封存調查：對有受污染之虞的同來源食品得先行封存，待排除污染或評估無安全疑慮後啟封。</p> <p>3. 風險溝通：若涉及民眾權益或食安，應發布新聞說明處理進度與健康風險評估，以消除消費者疑慮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357